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沃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、2018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 3.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、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对《关于在 3.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包括回购的目的、用途、期限、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内容等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 24,009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2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5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9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26,116,581.02 元（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最低回购金额 2 亿元的 63.06%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回购股份，按照回购均价 5.2527 元/股（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）计算，本次拟注销的股份为 13,539,1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3%。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”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保持不变，但持股比例至少增加至 15.24%，通过委托方式取得的表决权比例至少增至 15.10%，合计持有公司 30.34%股权的表决权，上海

电气的持股比例被动超过 30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，导致股东持有、控制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的，该等股东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”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须上海电气履行要约收购义务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